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201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表决7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8日公告(编号:2017-005)。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月18日公告(编号:2017-006)。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与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前海")和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金融")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参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二)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004之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该并购基金尚未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深国融前海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曾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14998B,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8楼804-806,主要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深国融前海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书编号P100419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曾波	5700	57
黄恋	3000	30
深圳市海纳百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
邹鸿湘	300	3
合计	10000	100

(二)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深国融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0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法定代表人黎家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29768Y,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华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兆邦基大厦8楼804-806,主要业务为契约投资集合计划权益代持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曾波	17100	57
黄恋	12000	40
邹鸿湘	900	3
合计	30000	1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除与曾波、邹鸿湘分别持有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深国融前海和深国融金融为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1日,认缴出资额4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11396B,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司);执行合伙人深国融金融,委托代表黎家合,经营项目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参与设立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入伙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入伙前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40000.00	93.02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3000	6.9767	普通合伙人

2、入伙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别
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40,000.00	72.7273	有限合伙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1.8182	有限合伙
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3,000.00	5.4545	普通合伙

(三)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1231(单位:元)
货币资金	0
其他应收款	-560
流动资产	-560
资产总额	-560
负债合计	0
实收资本	0
所有者权益	-560
项目	2016年(单位:元)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管理费用	560
净利润	-560

(四)交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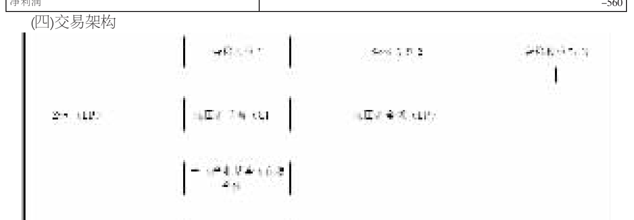

(五)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管理模式详见本公告之"协议主要内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七)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公司承诺在参与并购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深国融前海(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12,000万元。

3、深国融金融(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认缴人民币40,000万元。

深国融金融认缴出资乃系其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所出资，该契约型基金尚需依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即如果出现超募情况,则深国融金融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最高募集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

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4年内缴纳完毕,该合伙人可以一次性出资,也可以分期出资,但每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深国融金融分配不超过20%的可分配利润;

(2)公司和深国融前海合计分配不超过42%的可分配利润。深国融前海:公司按5:2的比例分配。

(3)剩余可分配利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

(1) 本合伙企业产生债务的，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深国融金融承担的风险比例不超过20%。公司和深国融前海承担风险比例不超过42%,其中深国融前海:公司按5:2的比例承担该部分风险。剩余风险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分配。

(2)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深国融金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系黎家合。

2、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和管理,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深国融前海委派2人,公司委派2人,深国融金融委派1人。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

3、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4、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成立之日起,基金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基金财产支付。且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属于基金费用。故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应依约缴纳出资,且各合伙人保证每年至少出资其认缴出资比例的2%作为基金运作费用,以确保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正常运作,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补足。

(四)协议由全体合伙人盖章并取得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公司自2015年出售房地产业务转型黄金珠宝行业后,尽管当时增资的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黄金珠宝行业消费相对疲软,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短时间难以再上一个台阶。公司目前迫切需要进入新的行业,实现适度的多元化,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本身并非资本运作专业机构,亦没有储备专业资本运作人员,在并购过程中,还需依赖专业投行人士或财务顾问。因此,公司希望借助合作方的丰富资本运作经验和运营能力,包括标的遴选能力、募资能力、投后管理能力等,与公司的自身特点优势形成合力,实现各方的共赢。

(二)风险

1、深国融金融认缴出资乃系其代持的契约型基金所出资,该契约型基金尚需依法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如募集失败,则该并购基金将面临清盘的风险。

2、尽管并购基金的运营依托专业的团队,但依然有可能因宏观环境、政策变化、技术升级、尽调不充分等多种原因导致投资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实现损失。

3、并购基金在持有标的企业阶段,应当充分履行好公司收购前企业价值挖掘、财务规范、业务资源对接、管理提升、法律合规规范等工作,但也存在由于管理理念、文化差异等因素,导致标的企业在投后阶段不再符合预期目标的情况,从而导致退出受限,进而造成损失。

(三)影响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因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选择较为复杂,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并购基金业务的开展,未来将会为公司提供符合公司需求的优质项目,公司通过并购能尽快的实现主业的做强做大,从而解决可持续性发展的问题,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将根据并购基金设立和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较快的完成业务转型,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二)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原则上一致同意公司设立该并购基金。

七、其他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7-006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5日-2017年2月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2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三)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8",投票简称为"舜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 系 人:徐巍　邮箱:xw@200168.com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舜喆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0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关于质押的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马鸿先生于2016年1月21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5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2%),因质押期限即将到期,双方签署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回购交易协议,对质押期限即将到期的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其中,延期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解除质押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2%),并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38,000,000	2017年1月21日	2018年1月2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融资
合计	——	38,000,000	——	——	——	5.60%	融资

2、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2016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	融资
合计	——	20,500,000	——	——	——	3.02%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678,460,3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61,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8.58%。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股份部分延期购回及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HU YUPING、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第一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的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董事会实施本次解锁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43,121,000股增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7.983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617,800股调整为5,569,200股,授予对象由141名调整为140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对目前仍为激励对象的140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共计2,227,680股进行了解锁,并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569,200股调整为3,341,520股。

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7,56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341,520股调整为6,683,040股,公司总股本由617,569,200股增至1,247,129,000股。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声平、赵智民、钟勇、刘友才、章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64,400股限制性股票以3.9917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6,683,040股调整为6,218,640股,授予对象由140名调整为135名。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定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股份于2015年2月3日上市,截至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奋达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本计划授予部分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二次解锁绩效考核目标: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进行并购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参与净利润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5,755,438.13元、69,609,454.19元、115,528,201.59元,故公司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6,964,364.64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并购标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后的净利润为130,117,098.98元,相较于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49.62%,满足"以2011-201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的条件。 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非公开发行增加的净资产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6%,满足"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6%"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年度,13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即3,109,320股的解锁相关事宜，上述股票将于2017年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如公司股票于上述上市流通日2017年2月3日前未能复牌，则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将顺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办理本次解锁的事项业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锁股份数(股)	本期可解锁股份数(股)	剩余未解锁股份数(股)
谢玉平	副总裁、董秘	900,000	360,000	270,000	27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4人)		9,464,400	3,785,760	2,839,320	2,839,320
合计(135人)		10,364,400	4,145,760	3,109,320	3,109,320

注:激励对象中谢玉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认定及同意办理解锁事宜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律师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7-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恒大喜临门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6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或"乙方")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大"或"甲方")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了《家居企业合资合同》,拟在河南省兰考县共同设立河南恒大喜临门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投资总额为3.7944亿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河南恒大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由合资公司采取向银行融资或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出资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决定投资事项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2.1 公司名称: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2.2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3楼

2.3 法定代表人:贾飞

2.4 注册资本:1亿元整

2.5 营业期限:长期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2.7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2.8 公司与恒大家居产业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恒大家居产业园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恒大集团是集民生住宅、文化旅游、快消、物流、农业、乳业及体育产业为一体的企业集团,在全国180多个主要城市拥有大型项目500多个,覆盖住宅、商业、酒店等多个产品系列,旗下拥有6家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大集团总资产7570.35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9.55亿元,实现净利润104.60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3.1 公司名称:河南恒大喜临门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3.2 注册资本:1亿元整

3.3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软体家具、木制品、床上用品、塑料泡沫;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家俬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3.4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河南恒大	4000万元	40%	货币资金
喜临门	6000万元	60%	货币资金
合计	1亿元	100%	—

3.5 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

合资公司其中注册资本1亿元,拟投资总额为3.7944亿元,总投资额用于家具产业园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用地取得、厂房建设、配套公共设施建设、生产设备采购以及合资公司运营等一切成本费用。河南恒大与公司均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额,总投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由合资公司采取向银行融资或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比例与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河南恒大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分2期支付:第一期为2000万元,在验资户开立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第二期为2000万元,在验资户开立后90个自然日内支付;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分2期支付:第一期为3000万元,在验资户开立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第二期为3000万元,在验资户开立后90个自然日内支付。

4.2 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河南恒大负责组织厂房建设;配合销售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

公司负责合资公司生产、研发、销售、日常管理等公司运营事务,并负责厂区建设期的厂区规划设计、设备选购安装。

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均不得抽资出逃。

4.4 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河南恒大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河南恒大委派2名监事,公司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

4.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涉及的违约条款，在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权利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和合资公司所有因该违约而对守约方和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4.6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违约、合同的效力和终止,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生效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恒大家居产业园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双方在政策、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以及兰考恒大家居产业联盟基地的政策优势和产业聚集效应,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潜力。

本项目建成后的产能将主要供应恒大旗下的楼盘以及区域内的经销商，同等条件下,恒大将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生产的产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6.1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导致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房地产市场持续不景气导致消费者购房需求放缓,从而使合资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自身在品牌运营,产品研发,渠道开拓等多方面的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减少合资公司因市场容量下降带来的风险。

6.2 本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面临产品的后续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等问题,若因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公司不能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并持续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合资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减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从而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对此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中心,使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6.3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投资双方因所处行业不同,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和企业行为方式也会存在差异,可能发生个别领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与恒大地产集团的沟通,以实现双方的良好合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将相关进展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惠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347	2017年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7%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15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其中,刘玲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